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附加其他法律 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我公司《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A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后,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一)误工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但保险人赔偿误工费的天数最高不超过365天。该员工在评定残疾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二)护理费: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每日40元的金额乘以实际需要护理的天数赔偿护理费。保险人承担护理费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400元。

(三)交通费:教职员工因就医或经医生证明需转院治疗的,对于其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保险人在1000元内据实赔偿。

(四)住院伙食补助:经医院证明,教职员工接受住院治疗期间,保险人按每日30元的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赔偿住院伙食补助。保险人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2400元。

(五)营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的抚养费,但最高不超过800元。

(六)丧葬费:教职员工身故的,保险人赔偿丧葬费,赔偿公式为: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6个月。

(七)被抚养人生活费:保险人赔偿经法院判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教职员工的被抚养人生活费,但最高不超过40000元。